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98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向 14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981,415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1.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6,889,989.5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6,045,107.1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会师报字(2021)第 875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6,889,989.50
减：发行费用	10,844,882.32
募集资金净额	746,045,107.18
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414,259,298.63
减：2025 年 1-6 月已使用金额	62,722,537.92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12,492.38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28,071,179.33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97,121,957.58

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2,722,537.92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476,981,836.55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97,121,957.58 元（含利息收入）。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银行	账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2201027029200118571	活期存款	31,589.79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1011500255	活期存款	214,509,524.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98900050610566	活期存款	4,456,092.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115801012200069280	活期存款	78,124,751.41
合计			297,121,957.58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2021 年 9 月，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10 月，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德邦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2,722,537.92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476,981,836.55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8.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石碌铁矿-120m~-360m 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903.51	903.51
2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324.78	324.78
	合计	1,228.29	1,228.29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会师报字(2021)第 10689 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无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总额调增至 51,162.90 万元。调整后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人民币万元)
1	石碌铁矿-120m~-360m 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54,347.12	45,617.34
2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51,162.90	28,987.17
	合计	105,510.02	74,604.51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用于-120m~-360m 中段采矿项目支出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磁化焙烧技改项目支出，以加快推进磁化焙烧技改项目的顺利实施，调整后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调整金额 (人民币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额 (人民币万元)
1	石碌铁矿-120m~-360m 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45,617.34	-8,000.00	37,617.34
2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 技术改造项目	28,987.17	8,000.00	36,987.17
	合计	74,604.51	-	74,604.51

####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无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表

##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689.00（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72.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98.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石碌铁矿-120m~-360m 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否	46,701.83	37,617.34	37,617.34	4,447.60	15,808.26	-21,809.07	42.02	2025 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否	28,987.17	36,987.17	36,987.17	1,824.65	31,889.92	-5,097.26	86.22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5,689.00	74,604.51	74,604.51	6,272.25	47,698.18	-26,906.3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1-08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中列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注 2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5,689.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604.51 万元，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发行预案，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将原计划用于-120m~-360m 中段采矿项目支出的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调整用于磁化焙烧技改项目支出，以加快推进磁化焙烧技改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注 3：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24 年实现单体焙烧炉投料试车成功并于 8 月结项，后续还需进行与原有选矿系统的全流程贯通。